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已告完成(「完成」)。合共10,32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根據配售協議、補充函件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0.9500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8百萬港元。

扣除配售佣金及就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2.350百萬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活動，包括參與貿易展覽會及推廣活動；(ii)約5.875百萬港元用於遊戲開發，包括原型設計、內容開發及美術創作；及(iii)約1.175百萬港元用於棋盤遊戲、模型戰棋遊戲及其他休閒產品銷售業務的正常營運。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黃成安 ⁽¹⁾ (「黃先生」)	12,432,115	24.09	12,432,115	20.08
建邦 ⁽²⁾ (「建邦先生」)	7,459,269	14.46	7,459,269	12.05
蔡穩健 ⁽³⁾ (「蔡先生」)	5,501,120	10.66	5,501,120	8.88
張德信 ⁽⁴⁾ (「張先生」)	4,980,000	9.65	4,980,000	8.04
承配人	—	—	10,3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1,227,496</u>	<u>41.14</u>	<u>21,227,496</u>	<u>34.28</u>
總計	<u>51,600,000</u>	<u>100.00</u>	<u>61,920,000</u>	<u>100.00</u>

附註：

- (1) Cangsome Limited(「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黃成安特設公司於12,432,11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於442,855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Dakkon Holdings Limited(「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建邦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建邦先生全資擁有。建邦特設公司於7,459,26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已發行股本約99.99%，該公司持有5,501,120股股份，並於159,428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4) Brilliant Silver Investments Limited (「**Brilliant Silver**」) 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全資擁有。Brilliant Silver 於 4,980,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